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為持牌放債人舉辦 的打擊洗黑錢講座



第一部份

放債人牌照條件概覽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

公司註冊處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李孝慈女士
2019年11月

牌照條件 1

- 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

1. 須要求擬借款人以**書面**方式述明他有否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與「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任何協議

牌照條件第 1(b)條 擬借款人披露有否涉及第三方的樣本表格
擬借款人披露有否涉及第三方 由 [] (擬借款人) 確認 致：(持牌人的姓名／名稱) 關於我／我們 (擬借款人的姓名／名稱)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持 有 人] / [商業登記證編號：_____ 持 有 人] / [公司編號：_____] * (地址：_____) 向你申請貸款一事，現謹確認： (1) 我／我們 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 * [與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了協議] * [從未與任何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任何協議] (以上不包括我／我們委任的律師純粹為提供法律服務而達成或簽訂的協議)； (2) 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如下： 第三方 1 的姓名／名稱： _____ 第三方 1 的地址： _____ _____ 第三方 2 的姓名／名稱： _____ 第三方 2 的地址： _____ _____ (如第三方的數目超過兩名，請擬借款人另紙書寫其他第三方的詳情，並請在該紙上簽署並註明同一日期。)

我／我們謹此提供我／我們與每一名第三方簽訂的協議副本各一份，並明白該等協議的副本會夾附於貸款協議內。

重要提示：

請注意，任何人藉虛假、誤導性陳述或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而欺詐地誘使放債人貸出款項，即屬犯罪。

你必須完整和誠實地披露上述涉及貸款的第三方的資料，以保障你自己的利益。

簽署：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牌照條件 1

2. 如「有」，須索取第三方的資料：

- 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方式**述明該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及放債人是否與該第三方有任何關係，以及該等關係的性質
- 要求擬借款人親自提供該第三方協議的副本
- 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第三方協議

牌照條件第 1(c)(ii) 條 放債人述明貸款協議涉及的委任第三方的詳情的樣本表格	
貸款協議涉及的委任第三方的詳情	
我／我們（放債人的姓名／名稱）現謹確認：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號）	
貸款協議涉及以下第三方	
第三方的姓名／名稱：	_____
第三方的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 上述是我／我們所委任的第三方	
☐ 我／我們與委任第三方屬有關連人士	
我／我們與委任第三方之間的關係的性質： （請選擇以下最少一項）	
☐ 放債人的控股公司	
☐ 放債人的附屬公司	
☐ 同集團的附屬公司（即放債人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放債人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分頁紀錄每名委任第三方的詳情。）	



牌照條件 2

- 放債人不得向擬借款人批出任何貸款，**除非**：
 - 該第三方已獲放債人**委任為第三方**
 - 該第三方已用**書面方式**向放債人確認：
 - 不會向擬借款人徵收任何費用（不論其名目為何）
 - 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不曾另行與擬借款人達成協議，由借款人向任何其他方支付或於將來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

牌照條件第 2(b)條
獲委任第三方就沒有向擬借款人徵收任何費用
作出書面確認的樣本表格

由獲委任第三方作出確認

致：（持牌人的姓名／名稱）

關於（擬借款人的姓名／名稱）（下稱「擬借款人」）向你申請貸款一事，我／我們（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現謹確認：

- (a) 我／我們不曾而將來亦不會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向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及
- (b) 我／我們不曾因貸款或由於與貸款有關而另行與擬借款人達成協議，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由擬借款人向任何其他方支付或於將來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簽署：

姓名：

日期：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

牌照條件 3

- 就獲委任的第三方，放債人須作出令警務處處長及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滿意的呈報
- 以書面方式提供任何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地址及身分識別號碼

持牌放債人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的第三方詳情通知書
Notice of Particulars of Third Party Appointed by
Licensed Money Lenders in relation to Granting of Loans

放債人檔案號碼 MLR Number

1 持牌人姓名／名稱 Name of Money Lender Licensee

2 持牌人提供的電話查詢號碼 Licensee's Enquiry Telephone Number

3 持牌人委任的第三方的詳情
Particulars of the third party appointed by the Licensee

姓名／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身分證明 Identification

(A) 適用於個人 For Individual
(遞交身分證／護照副本必須連同本表格一併交付 A copy of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must be delivered with this Form)

(i) 香港身分證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OR

(ii) 護照寄發國家及號碼
Passport Issuing Country and Number

(B) 適用於獨資、合夥或其他非法人團體
For Sole-proprietorship, Partnership and unincorporated body of persons

商業登記證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C) 適用於法人團體 For Body Corporate

公司編號 Company Number

簽署 Signed: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持牌放債人 Money Lender Licensee /
持牌放債人的授權代表 Authorised Person of Licensee 日 DD / 月 MM / 年 YYYY

*請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ichever does not apply

提交人資料 Presenter's Reference

姓名 Name: _____

電話 Telephone: _____

傳真 Fax No.: _____

ML - ATP-1 (Oct 2016)

ML - ATP-1 (Oct 2016)

牌照條件 3

- 在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載列於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登記冊之前，該第三方**不得被視作**獲委任第三方
- 查閱及下載有關持牌放債人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的第三方名單：

<https://www.cr.gov.hk/tc/services/money-lenders/search/third-parties-search.htm>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

提醒自己
REMIND YOURSELF
向財務公司借錢時

咪俾錢財務中介
Don't pay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when you borrow from money lenders

咪俾未獲委任嘅財務中介
上網核實佢嘅身份：
Don't engage unappointed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Verify their identities:

www.cr.gov.hk/mlr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effective from 1 December, 20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上述「財務公司」是指《放債人條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

牌照條件 4

- 放債人不得容許任何人士向借款人或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
- 包括由借款人按照借款人与獲委任第三方之間的協定，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向獲委任第三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不論其名目為何）

牌照條件 5

- 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必須向擬借款人解釋協議的**全部**條款，特別是：

1. 貸款利率，以年息百分率表示及支付的利息總額
2. 根據該協議定期及總共須償還的款額
3. 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可能後果，包括：

➤ 放債人可要求即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

➤ 接管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抵押物

- 放債人必須備存**書面**或**視像**或**錄音紀錄**

牌照條件第 5 條 放債人紀錄其已向擬借款人解釋貸款協議 的樣本表格	
放債人已解釋貸款協議確認書	
本人確認本人已於下述時間地點向擬借款人解釋下述貸款協議的全部條款，特別是關於還款的條款，即：	
(a) 貸款利率，以年息百分率表示；以及根據該協議須支付的利息總額；	
(b) 根據該協議定期及總共須償還的款額；	
(c) 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可能後果，包括：	
(i) 接管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抵押物(包括已予押記的物業，如有的話)；及	
(ii) 放債人可要求即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	
貸款協議／合約／ 參考編號	
擬借款人姓名／名稱	
解釋的日期	
時間	
地點	
職員簽署：	
職員姓名：	
職位：	
放債人名稱：	
由擬借款人確認	
簽署：	
擬借款人姓名／名稱：	
日期：	

牌照條件 6

- 在下列情況下，放債人不得向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任何人的個人資料，或使用由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的該等個人資料，作其放債人業務用途或有關連的用途：
 - 未取得該人士就披露／提供該等資料並沒有違反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的書面確認
 - 放債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士披露／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供放債人業務用途相當可能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
- 放債人必須備存能顯示其已遵從本條條件的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的紀錄

牌照條件 7

- 除非借款人向放債人出示了下列任何一份文件，否則放債人不得接受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資助的單位作為貸款抵押品：
 - 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的確認書，述明解除有關單位的讓與權限制所需的地價已全數繳清；或
 - 房屋署署長批出把有關單位用作按揭或押記的書面批准

牌照條件 7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Our Ref. :
Your Ref. :
L
C
o/o G, C & W
1
7
H
Tel. :
Fax. :
By Recorded Delivery

Dear Sir/Madam,

Property :
MANAGER, SCHEMES, LAND AND HOUSING ADMINISTRATION



DOC

This is to certify the receipt of the premium payable under paragraph 1 of the Schedule to the Housing Ordinance (Cap. 283) for the above property, and to confirm that the alienation restrictions as specified thereunder in respect of the above property are removed. You are advised to arrange for registration of this letter by memorial in the Land Registry under Regulation 7 of the Land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Yours faithfully,

(Miss )
for Director of Housing

房屋計劃組
香港九龍何文田偉光街33號
房屋委員會辦事處二座一樓
Home Ownership Scheme Section
Housing Authority Headquarters
1/F, Block 2,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土地註冊處 THE LAND REGISTRY

土地登記冊 LAND REGISTER

印製編號 PRINT CONTROL:

物業涉及的權
INCUMBRANCES

註冊摘要編號 MEMORIAL NO.	文書日期 DATE OF INSTRUMENT	註冊日期 DATE OF REGISTRATION	文書性質 NATURE	受惠各方 IN FAVOUR OF	代價 CONSIDERATION
U	13/02/1995	01/03/1995	DEED OF MUTUAL COVENANT AND DEED OF GRANT WITH PLANS	-	-
U	13/02/1995	07/03/1995	LEGAL CHARGE	H LIMITED	\$ 1.00
U	26/07/2002	16/08/2002	RECEIPT ON DISCHARGE	-	-
U	26/07/2002	16/08/2002	LETTER OF REMOVAL OF ALIENATION RESTRICTIONS	-	-
備註 REMARKS: FROM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U	26/07/2002	16/08/2002	MORTGAGE	N LIMITED	-
備註 REMARKS: THE CONSIDERATION IS TO WHATEVER EXTENT					
U	03/01/2003	22/01/2003	RECEIPT ON DISCHARGE	-	-
U	03/01/2003	22/01/2003	MORTGAGE	N LIMITED	-
備註 REMARKS: THE CONSIDERATION IS ALL MONEYS					
0608	40	15/07/2006	10/08/2006	RECEIPT ON DISCHARGE OF A CHARGE	-
物業參考編號 (12/10/2018) 第 5 頁, 共 8 頁 PAGE 5 OF 8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

牌照條件 8

- 持牌人必須於任何為放債人業務而發出或刊登的中文版廣告內：
 - 清楚展示“**放債人牌照號碼**”字樣
 - 將放債人的牌照號碼緊隨其後

放債人牌照號碼：xxxx/2019

牌照條件 9

- 以文字、聲音或視像的形式為放債業務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必須顯示：
 - 放債人**處理投訴**的熱線電話號碼
 - **風險提示字句**(須與廣告或其相關部分的語言相同)

“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Warning: You have to repay your loans. Don't pay any intermediaries.”

- 風險提示字句也必須在廣告的聲音部分清晰聽到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

牌照條件 10

- 放債人及其收數人士：

- 不得試圖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追討債項，除非該人是法律上被視作欠下放債人債項
- 放債人必須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而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遭任何收數人士使用於其他方面
- 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牌照條件 10

- 不得騷擾任何人，也不應採取不合法或不當的收數手法
- 必須維持及監察一套妥善的制度和程序，以處理因日常貸款，及／或因貸款而引起的收數活動的相關投訴或查詢
- 必須保存收數人士在牌照有效期內的最新和準確的收數活動記錄

牌照條件 11

- 放債人須在牌照有效期內，就放債業務有關的事宜，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在指明的時間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牌照條件 12

- 放債人須設立並維持一套妥善的制度及程序，以確保下述人士知悉及遵從牌照內所列的條件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
 - 放債人或其合伙人
 - 僱主
 - 僱員
 - 委託人／代理人／代其行事的人
 - 獲委任第三方

牌照條件 13

- 在貸款申請時有提供諮詢人的情況下，放債人須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
 - 要求擬借款人提供諮詢人所簽署的同意書，確認其接受擔任該貸款申請的諮詢人
 - 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同意書
- 諮詢人：在自願情況下應放債人的要求就該貸款申請提供有關資料的人

擔任貸款申請諮詢人書面同意書	
致：(持牌放債人的姓名／名稱) (下稱「放債人」)	
(1) 諮詢人資料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與擬借款人的關係	
(2) 擬借款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號碼	
(3) 貸款申請詳情	
貸款類型	
貸款金額	港幣 元
1. 本人為上述諮詢人，現確認本人同意為擬借款人擔任上述貸款申請的諮詢人。	
2. 本人明白，本人作為諮詢人的角色僅限於在自願的情況下並應放債人的要求，就上述貸款申請提供有關擬借款人的資料。本人作為諮詢人就有關貸款，並無任何法律或道義上的責任。	
諮詢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

牌照條件 14

- 放債人須遵從《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 查閱及下載: <https://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AntiMoneyGuide-c.pdf>



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目 錄	
	頁
第1章 引言	2
第2章 什麼是洗錢活動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3
第3章 放債人在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責任	5
第4章 評估風險及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案	10
第5章 客戶盡職審查	14
第6章 持續監察與客戶的關係	39
第7章 報告可疑交易	42
第8章 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48
第9章 備存紀錄	53
第10章 職員培訓	55
附錄A 識別和核實個人客戶的身分	59
附錄B 識別和核實法團客戶的身分	61
附錄C 識別和核實合夥或非法集團客戶的身分	64
附錄D 識別和核實信託客戶的身分	66
主要用語及縮寫詞彙	68

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主要職責	
合規主任	洗錢報告主任
- 合規主任的主要職能是作為持牌人的業務或其機構內的一個中心點，監督一切防止及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 -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及指引，確保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得到充分的管理。 - 制訂及/或持續更新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保制度適時更新及符合當前的法例規定及監管規定。 - 全方位監督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監察成效及在有需要時加強管理及提升程序。	- 洗錢報告主任的主要職能是作為持牌人的業務或其機構內的一個中心點，監督一切防止及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 -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及指引，確保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得到充分的管理。 - 制訂及/或持續更新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保制度適時更新及符合當前的法例規定及監管規定。 - 全方位監督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監察成效及在有需要時加強管理及提升程序。

3.5 為便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能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高級管理層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 (a) 通常長駐香港；
- (b) 在該持牌人的業務內具有足夠的資歷及權力；
- (c) 與高級管理層能保持定期聯絡，並在有需要時能直接聯絡高級管理層，以確保高級管理層信納機構已符合各項法定責任，以及機構亦已採取充分有力的措施抵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d) 獨立於所有營運及業務職能（視乎持牌人業務規模的限制）⁴；
- (e) 完全熟悉適用於持牌人的有關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規定及監管規定，以及持牌人的業務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f) 能夠隨時取得一切可使用的資料（來自內部來源如盡職審查紀錄及外部來源如處長及《打擊洗錢條例》所指明的有關當局發出的通告等資料）（處長及該等有關當局以下統稱為「有關當局」，而個別亦稱為「有關當局」）；及
- (g) 配備充足資源，包括職員及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適當晉升人選（例如候補或代理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⁴ 例如，如果持牌人的業務由兩個人管理，其中一人可獲委任為合規主任，而另一人則可獲委任為洗錢報告主任。